关于印发《南开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落实举措》的通知

南发改字〔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开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区有关部署要求，抢抓政策机遇，以设备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根据《天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落实举措。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和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节能降碳减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建筑、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实现合理增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住建委、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废旧家电回收量持续增长（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落实举措

（一）实施新动能设备更新，突出科研技术和智能制造“两个创新”

**1.以科研技术创新支撑新动能设备研制和技术升级。**鼓励设备更新领域技术产品研发制造。充分发挥区域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物创海河实验室等创新主体，聚焦设备更新领域创新攻关和研发制造，自主设计研制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先进制造系统、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先进检验检测设备，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设备更新领域增产扩能。鼓励科技创新，引导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等领域优势企业，从市场需求出发，瞄准设备更新七大领域加强研发制造，生产竞争力强的产品，扩大优质有效供给和服务，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以智能制造创新赋能数字化升级和绿色化发展。**以工业企业为重点分类推进先进设备更新。依法依规引导生产设备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鼓励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在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工厂。（区科技局、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更新，突出城区建设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两个提升”

**3.持续推进城区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结合推进西营门片区、天拖片区等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等因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等，结合隐患排查等情况，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等情形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更新改造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的雨水、污水、供水管网及设备设施。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实施节能改造提升，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到2027年，绿色建筑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区内国有土地新建民用建筑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区住建委、城管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提升。**以供热、供气、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等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供热设施技术改造、燃气等地下生命线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和可回收物分拣设备等方面更新项目，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因地制宜推动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区城管委、住建委、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南开分局、交警南开支队、南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设备更新，突出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两个率先”

**5.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设备更新。**引导公共机构率先设备更新，结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等创建工作，逐步推广节能改造，开展绿色采购，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务用车，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驻区高校、实验室、院所等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科研硬件标准，增强创新能力。严格落实幼儿园和中小学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优化学习环境。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服务器终端、网络安全等信息化设施更新，加快病房改造，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推进文旅景区、公园场馆、体育设施等设备设施提升，推进大型游乐设施、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等领域设备更新，提高游览沉浸感和互动性。（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城管委、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推进更新改造。**引导区属国有企业结合混改等工作加快设备改造提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供热企业要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提升为重点，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加快推动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企业实施更新提升，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区国资委、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突出政策引领和标准约束“两端发力”

**7.坚持政策引领，鼓励耐用消费品购置更新。**统筹用好财政金融等有关资金政策，充分激发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适度让利、加强营销、优化供给等手段，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汽车文化展、家电家装节等活动为契机，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具换“新”，让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满足群众高品质多样化需求。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推动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设线上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家装企业上线促销活动，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打造旧房装修、局部焕新、适老化改造等样板间，激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的消费潜能。（区商务局、住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突出标准约束，引导耐用消费品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性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淘汰电池质量不过关和超期服役的电动自行车。推广绿色智能家电，加强家电能效、水效等标准科普，引导居民淘汰更新高耗能、低性能废旧家电。组织家电销售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城管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回收和循环利用，畅通“收旧”和“循环利用”两个环节

**9.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结合区域实际，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便利居民交投废弃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发挥驻区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作用，鼓励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网络。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APP、小程序等，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到2027年，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超60个。（区商务局、城管委、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拓展循环利用渠道。**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充分发挥驻区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作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拓展二手经营业务，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闲置物品通过多渠道进行交易。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鼓励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通过探索建设逆向物流体系等方式，畅通废旧消费品回收渠道。（区商务局、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供给引育，不断壮大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两优底盘”

**11.做强设备更新领域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瞄准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重点围绕精密仪器、特种设备、高端装备、软件系统等发展前景好、投入带动比高的重点产业方向，培育引进科技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优质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区域优势产业、创新资源等优势，聚焦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节能环保等高端装备，瞄准软件、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以及汽车、家电、家居等终端消费产品，加大力度培育新增产能，扩大优质产品、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充分挖掘区域设备改造需求，聚焦引进建筑节能材料、适老化改造等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以及水、气、电、热、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设备与技术领域企业和产品。聚焦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居等终端消费产品，加大力度引进新增市场主体。积极争取消费品销售企业以旧换新全国业务板块落户南开区，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供给潜力。到2027年，引育设备更新领域优势企业10家，输出优势产品项目10个。（区投促局、科技局、住建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机制保障

对标市级安排，建立常务副区长为召集人、各位副区长为副召集人，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构建高位推动的工作体系，细化“1+N”落实举措，强化统筹推进、协同配合、定期调度、通报宣传，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全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工作原则和重点任务，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系统观念，聚焦供给和需求两端，做好我区落实举措及各领域举措清单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区发改委要牵头制定总体落实举措，区科技局要牵头列明新动能设备更新领域具体举措清单，区住建委要会同区城管委牵头列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领域具体举措清单，区教育局、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要列明本行业设备更新具体举措清单，区商务局要牵头列明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具体举措清单，区发改委要牵头列明回收和循环利用领域具体举措清单，区投促局要牵头列明供给引育领域具体举措清单，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分别牵头列明金融财税政策、标准化监管、宣传引导等三项具体举措清单。（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财税政策保障

统筹用好财政、税收、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支持政策，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充分发挥政策乘数效应，撬动企业、用户加大投入，释放设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消费潜力，引导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建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持续贯彻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广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等“反向开票”做法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区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标准化监管保障

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根据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重点终端消费产品和智能装备的标准需求，推进能耗排放、质量安全、循环利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相关企业围绕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重点方向，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现行标准贯彻落实，落实国家能耗、排放、技术、安全标准，推动重点领域开展设备改造升级。广泛宣传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相关标准，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推动生产企业开展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绿色产品、高端产品认证与标志体系实施，发挥绿色认证、高端认证对消费的引导作用。（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保障

统筹推进政策解读、先进使用产品装备推广、典型经验介绍等工作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报道工作要求和工作成效，及时转发报道国家和天津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大力宣传各部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思路举措和进展成效。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解读中央出台的一系列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以及市区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深入阐释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引导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用好、用足政策。加强对典型企业、典型项目等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企业、消费者投入和参与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